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二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辛县国省干线建设工程PPP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4,529.93万元,包含6个子项:即新建及改造S339利辛段(X064阜展路)改建工程二期、S338利辛段(X049蒙张路)改建工程二期、S444利辛段(X034蒙颍路)改建工程、利辛县西澥河邵渡口大桥建设工程、S247(原X048王胡路)马胡桥改建工程、G329利辛绕城新建工程。

合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合作期限:3+12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年。

中标价:政府付费总额为19.50亿元

二、峨边县省道改造建设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PPP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与舟山恒宏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本公司及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出资占项目公司出资的80%,舟山恒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出资的10%,政府出资占10%。

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160,495.59万元,包含3个子项目:即526国道峨边路段改建工程、峨边至定海公路峨边峨山至杓杞段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项目。

合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合作期限:3+10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年。

中标价:15.40亿元(投资总额)。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张坤、林毅宸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价格为29.8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88.38万元减少至6,086.58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88.38万元减少至6,086.5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301室
-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0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赵媛媛、卢剑楠
- 4.联系电话:010-88825397
- 5.传真号码:010-88825397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2,97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3月7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2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罗衍记先生持有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0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的诉讼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建华医院当庭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建华医院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诉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即本次递交《民事反诉状》的具体情况

1、反诉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反诉人一: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二: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民事反诉状》所述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2)请求判令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民事反诉状》所述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6月14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二关联公司广州呼研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研所”)签订《广州呼研所胸部肿瘤及呼吸疾病诊疗平台互联网医疗示范工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运营方(即呼研所,下同)为基地医院(即反诉人,下同)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平台及设备,为基地医院患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并负责项目运营和病源建设。胸部肿瘤和呼吸疾病诊疗平台项目对设备的依赖性较大,开展好胸部肿瘤和呼吸疾病项目必须要有配套专科设备。运营方联合金融租赁机构提供融资租赁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及手续费由运营方垫付,运营中的一切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2017年10月,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签订了编号为BX-2017239的《融资租赁合同》,反诉人、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签订了编号为BX-2017239-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融资租赁的租赁自即日起开始计算,起租日为首笔融资租赁款支付之日,《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设备款分一笔支付,且需满足《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第四条第四款中1-11项约定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等法律文件签署后,被反诉

人二迟迟未能向反诉人交付租赁物,在反诉人未收到租赁物的情况下,被反诉人一却在2018年3月1日向反诉人发来《声明》,声明已收到反诉人签署完毕的验收报告及收货确认书,且其已按照三方协议之约定支付完毕全额设备款,要求反诉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联系,告知并未收到租赁物,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反诉人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反诉人的起租日也尚未开始,被反诉人一仍称已收到反诉人出具的收货确认书和验收报告并已支付设备款,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起租约定,要求反诉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反诉人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反诉人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反诉人向被反诉人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反诉人一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反诉人二,被反诉人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反诉人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反诉人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反诉人二亦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反诉人曾被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

二、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相关诉讼的其他情况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相关诉讼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以及2018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建华医院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联系邮箱:000710@berry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10”,股票简称为“贝瑞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截至年月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赵满堂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500,000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0月8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0.71%
合计	—	14,500,000	—	—	—	20.71%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2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4,500,000	2018年10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6.71%	融资
合计	—	14,500,000	—	—	—	6.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赵满堂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累计质押5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02,6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等相关公告,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资通〔2018〕153号),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00-15: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7号),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并于2018年6月15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7;2018-101;2018-103)。

为了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拟更换资产评估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7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9)。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6)、《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018-10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等相关公告,并于2018年7月26日、8月9日、8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2;2018-124)。

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等相关公告,并于2018年9月6日、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2018-140)。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资通〔2018〕271号),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等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鉴于相关及中介机构需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信息及事项进一步进行审核并落实,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各方,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